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1 年度 《江苏政报》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01 号 2001 年 8 月 24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政报》自 2000 年 11 月被省政府赋予省政府公报职能、所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以来，发行工作得到各级、各部门的进一步重视和支持，2001 年度发行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涌现出一批发行先进单位。经研究，决定对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38 个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努力把

2002 年度《江苏政报》发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级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厅）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2 年度〈江苏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98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力度，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努力完成 2002 年度《江苏政报》发行任务，为更好地发挥《江苏政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服务社会、指导工作的作用作出新贡献。

受表彰单位名称

一等奖：（13 家）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9 家）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丹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16 家）
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姜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赣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